

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結報及原始憑證留存方式之實施範圍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含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u>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u> 。	(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含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增列「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
(二)核定(含合併)計畫經費100萬元以下之本縣各公立學校。	(二)核定(含合併)計畫經費100萬元以下之本縣各公立學校。	本點未修正。
(三) <u>核定補助金額50萬元以下或補助金額占總計畫經費半數以下，且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表等結案文件經業務單位審核與原核定案相符之民間團體及私立學校。</u>		本點新增。